釋憲陳報狀

聲請人即陳報人　簡維毅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中

為　鈞院就刑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釋憲，謹依法陳報事：

緣陳報人為刑事定應執行刑案件前於民國(以下同)105年11月21日聲請釋憲，並委任黃眇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在卷可稽。茲依法解除委任，如蒙恩准，實感法德。

此致

司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106年3月　日

具狀人　簡維毅